

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荣庆二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，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《荣庆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18 年 4 月 27 日，由建设单位、技术评审专家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组审阅了《验收报告》，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，经充分讨论，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荣庆二期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以南，东濠涌永胜西以东地段。

建设内容为：总用地面积 6423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37371.6 平方米。包括 1 栋地上 31 层的商住楼（自编 a 栋），1 栋地上 20 层的商住楼（自编 b 栋），a、b 栋以 1 层裙楼连体，设 3 层地下室。首层裙楼及 a 栋 2 层设商业（不设餐饮），设有物业管理、社区文化活动中心、老人服务站、居民健身场所、垃圾收集站、社区服务中心和公共厕所等公建配套。项目在地下室负一层设 1 台 4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，在负三层设生活水泵房。项目总投资 48000 万元，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4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5%。

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谢利玲 江峰 刘磊平 许和祥 菊菊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3年4月，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《荣庆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13年5月7日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《关于荣庆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穗（越）环管影[2013]76号）。

验收项目于2013年6月开工建设，2018年4月建设完成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验收范围为“穗（越）环管影[2013]76号”文批复的整体建设内容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环评批复建设内容	实际建设内容
自编a栋为33层	自编a栋为31层
设1台360kW备用发电机	设1台400kW备用发电机
发电机尾气引至a栋33层楼顶排放	发电机尾气引至b栋20层楼顶排放

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。项目其他部分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

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执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、《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》和《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，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基本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。

（二）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

1、废水

项目已采取雨、污分流设计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



验收工作组签名

谢利强 刘露平 许和峰 蔡勇 刘进明

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地下车库、垃圾收集站的冲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引至猎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。

2、废气

①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送排风系统,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;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,通过内置烟道引至b栋20层楼顶排放;③垃圾收集站设抽排风,站内垃圾日产日清,定时进行清洗、消毒、喷洒除臭剂。

3、噪声

①选择低噪声风机,安装在专用风机房内;②备用发电机位于地下室发电机房内,进行隔声、减振、消声、吸声综合治理;③变压器位于变配电房内,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基础减振措施;④水泵位于地下室水泵房内,进行基础减振并经墙体隔声;⑤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,禁鸣喇叭,严格管理停车泊位顺序;⑥加强对商业宣传活动的管理,严格控制室外使用高噪声音响设备。

4、固体废物

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,统一处理。

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荣庆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(报告编号:GZE180415800701),监测结果表明:

该项目正常运行时,西、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要求,东、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



验收工作组签名:

谢利玲 江峰 刘磊平 许永祥 蔡勇 文记道 new

要求：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五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（一）验收结论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，其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。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，且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，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（二）后续要求

1、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、维护和更新，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；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，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，按新要求执行。

2、按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。

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谢利政 刘志明 许伟锋 苏勇 刘道

六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参会单位名称	参会人员姓名	参会人员职称	参会人员联系电话	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
1	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刘进道	工程师	13005160001	建设单位
2	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	高2	高工	1376062955	专家
3	广州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高工	高工	13760660227	专家
4	广东新豪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叶楚川	工程师	15889932392	设计单位
5	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	苏勇	工程师	13922441626	施工单位
6	广东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许利珍	总监	12579925966	监理单位
7	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	许利珍	工程师	13710357424	环评单位

七、本意见一式两份（原件），建设单位和环保局各执1份。

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7日